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研教字〔2020〕8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选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已经学校2019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实施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条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教研〔2013〕1号)的要求,为适应研究生培养体制改革需要,优化研究生生源结构,激发研究生学习与科研热情,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对《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修订如下。

第二条 评选对象

(一) 学业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按照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的要求,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别采取不同的评选标准进行评选。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及相应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三) 因参军入伍、参加支教服务团或西部计划等项目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于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以其录取当年的相关条件评定学业奖学金;因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恢复入学后当年不再参评学业奖学金。

(四)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记过及以上处分；
3. 在提交的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4. 存在学术失范行为；
5.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缴纳学费；
6.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不应参评的情形。

(五) 研究生只在基本学制内享有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业绩成果考核时间段为上一学年的9月1日至评选通知下发日止，已经使用的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关心集体，乐于助人；

(二)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秀；

(三) 刻苦钻研，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本年度科研成果突出；

(四) 积极参加专业社会实践，具有优良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积极取得专业相关的各类资格证书。

第四条 评选组织

（一）研究生院统筹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核、终评等，指导和检查各学院（所）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和落实情况。

（二）各学院（所）根据本实施办法及各学科特点分别制定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施行；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汇总、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按省资助中心预算下达情况及通知要求组织实施；

（二）评选工作坚持公正合理、实事求是、宁缺勿滥、保证质量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量化条件、逐级优选的程序进行；

（三）学生个人对照条件申报，领取和填写申报表，同时提交申请表中所需各种材料原件；

（四）各班级负责组织和推荐候选人，基层党团组织集体审核候选人的申报条件；

（五）各学院（所）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评选办法及评选比例组织评选，集体审议获奖名单和等级，按规定公示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六）研究生院进行审核，确定候选人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标准和比例

资助对象	等级	标准	比例
博士研究生	江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	1万元/年	70%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标准和比例

资助对象	等级	标准	比例
硕士研究生	江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	0.8万元/年	40%
	二等学业奖学金	0.5万元/年	30%
	三等学业奖学金	0.3万元/年	30%

第八条 为鼓励研究生在校全脱产学习，学业奖学金评选向学籍档案和人事关系已转到学校的学生倾斜；已转学籍档案和人事关系的全日制研究生符合参评条件优先评定江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符合评审条件的定向、委培等学籍档案和人事关系未转到学校的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只授予二等（含）以下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学校对学业奖学金获得者予以表彰和奖励，计入学生档案。

第十条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

（一）第一学年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与复试的综合成绩及科研、专业实践能力、奖励等项目加分后按照总分高低进行排序，指标分配按规定比例标准进行。

(二) “申请-审核制”入学博士生、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我校博士研究生及免试推荐的硕士研究生、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全日制一本毕业本科生录取我校硕士研究生，符合评选条件的优先授予江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

(三)为鼓励优秀毕业生报考我校硕博研究生，大学本(硕)期间获得以下成果和奖励的学生可加分：

1.参加各类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国家级特等奖考生总分加 16 分，获国家级一等奖考生总分加 14 分，获国家级二等奖总分加 12 分，获国家级三等奖总分加 10 分，获省级一等奖总分加 10 分，获省级二等奖加 5 分（前述奖项若属集体项目，仅以获奖证书上排名前三名为准）；

2.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等奖项加 10 分；

3.获校级奖励每项加 2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6 分；

4.以第一申请人身份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成果证书（不含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杂志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总分加 10 分，其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的考生加 3 分；

5.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加 10 分，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限排名前 3）加 3 分，主持校级课题加 2 分；

6.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我校一本考生报考我校的研究生加 20 分，其他高校考生第一志愿录取我校的研究生加 10 分；

7.有国外留学或出国交流学习三个月以上经历的加 10 分。

以上加分按项目统计，同一项目取最高分，不累计。

其他加分项目由各学院（所）按学校和学科排名及学生科研、专业实践能力体现及获奖层次等在每年度评选工作启动前集体研究后报研究生院审定。

（四）各学院（所）按照总分高低顺序确定获奖等级，评选等级人数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

（五）由各学院（所）按照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的学科专业分配评选比例，确定获奖等次，考试科目相同的学科专业可按学院整体排序；调剂录取的考生排序由各学院（所）自行确定。

第十一条 第二学年度及以后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第二、三学年度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分为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综合素质三部分：学习成绩包括课程成绩和学习态度，科研成果包括论文著作、课题研究、科技发明等，综合素质包括荣誉奖励、社会工作、专业素养等。按照学术型和专业学位两类标准进行计分评选。

（二）研究生按照学习成绩得分占 30%、科研成果得分占 50%、综合素质得分占 20% 计分，各项得分乘以相应系数加总后进行排序。

(三) 专业学位研究生加大对专业技能类实践创新项目的评价考核, 按照论文著作类得分占 20%、科研课题类得分占 15%、科技发明类得分占 15%、专业技能类得分占 50%的比例进行计分。

(四) 研究生院制定《江西财经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指导实施意见》及《江西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指导实施意见》, 各学院(所)根据评选指标体系指导实施意见制定本单位的评定实施细则, 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执行。

(五) 研究生根据上述指标体系计算各自得分并填写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由各学院(所)按照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的学科专业分配评选比例, 确定获奖等次。

第十二条 其他未涉及的计分项目及具体执行中存在异议的事项, 由各学院(所)在学校文件规定的框架内按照学科特点集体研究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确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起开始施行, 原《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江财研教字〔2018〕17 号)同时废止。

抄送: 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2 日印发